



人与自然 回王国华

可笑的防身术

《动物世界》介绍了一种瓢虫的防身术。这种瓢虫个头儿很小,比蚂蚁稍大,爬行速度比蚂蚁慢,力量不如蚂蚁大。蚂蚁们发现它以后,立刻就会扑上去,准备美餐一顿。危急时刻,瓢虫无处藏身,只好把身子全部缩进壳内,脚上分泌出黏液,紧紧地贴住树叶,只留一个坚硬的外壳给蚂蚁。蚂蚁要想杀死这只瓢虫,只有把它翻过身来,攻击它比较软弱的腹部。电视画面上,蚂蚁使出了吃奶的力气,如同举重运动员一样仰起头,前爪搬住瓢虫的腰身,后爪用力绷着,试图抬起它。但终究无济于事。蚂蚁围着瓢虫前后左右转了好多圈,也没想出什么办法,最后只得懊恼地放弃。躲过了这一劫,瓢虫继续慢慢悠悠往前爬去。

看完以后,不觉暗暗为瓢虫的生存智慧叫好。别看人家积贫积弱,但依然有在绝境中自保的绝招。可是转念一想,又有点泄气。这只瓢虫绞尽脑汁,使出浑身解数,也不过就是成功击退了一只蚂蚁的进攻。如果面对的是一条毛毛虫呢?没准三下五除二就把它解决了;一只猴子,一口气就能把它吹走;一只狗熊,不小心碰它一下,就会让它粉身碎骨;一阵毛毛雨,可以轻易地把它从树叶上冲下来;一阵狂风,则能把它吹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再也找不到故乡。它所遇到的天灾人祸,比起遭到的蚂蚁的袭击,一定不在少数,甚至更多。他们一代一代传下来的看家本领,只是为蚂蚁这种微不足道的动物准备的,也只有对付蚂蚁时才行得通。跟其他任何动物对阵,则完全不在一个重量级上,不用伸手就已经胜负立判。

因此,细究起来,这种防身术显得很可笑,防身绝招只能救它们一时,而对付不了绝大多数的敌人。强敌来袭,瓢虫如风中的落叶,任人摆布。一切只能听从命运的安排。

那么,它们该怎么办呢?从哲学角度讲,要想彻底摆脱困境,不让自己活在战战兢兢里,应该有两种选择:一是无为而治,以无招胜有招,不做防备,一切认命。迎面碰到蚂蚁,尽量跟它们摆事实讲道理,如果道理讲不通,就任由它宰割算了;另外的选择是苦练基本功,使自己足够强大,练就一身钢筋铁骨,跟蚂蚁死磕,硬碰硬;或者修成飞毛腿,看见蚂蚁来了,夺路狂奔,看谁笑到最后。

想想,以上的选择对瓢虫来说无疑更加遥不可及。它们分泌黏液把自己粘在树叶上,看来还是最合理,最方便的途径。它们凭着本能,患得患失,遭遇巨大灾难自然躲不过去,若恰巧碰到蚂蚁这样旗鼓相当的对手,就跟它小小搏一下子,小搏斗里没准也能显露出一些大智慧来。不做狂想,不希望一劳永逸,在现有条件下,能解决多少解决多少,这,或许就是一只瓢虫给我们的启示。



名家新篇

回傅光明

“高考”落榜生蒲松龄

蒲松龄一辈子只干了两件大事,一是不间断地参加科举考试,二是孜孜不倦地写作《聊斋志异》,前者当然是刻意用心而为,却一世与功名无缘,后者或是闲暇无奈之举,然身后成就文名。显然,两者之间有着辨证的因果联系,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是前者滋生出后者。简单一句话,县考、府考、院考三考均拔头筹的蒲松龄,却因乡试屡败不第,“意有所郁结”,遂“用传奇法而以志怪”,借“多具人情”的鬼狐花妖以抒“孤愤”。怎么不是呢?以《聊斋志异》的文学天赋,居然敷衍不出区区三篇达到乡试及格线的八股文,别说蒲松龄,搁谁都会超不爽。因此,从小说中读出对科举制度的含沙射影,指桑骂槐,实属入情入理。

蒲松龄是矛盾的,一方面,因科考不中而“孤愤”,另一方面,却又在“孤愤”之中仍情系科考,仕途之心,始终萦怀,撞了南墙也不回头。想想常觉难以理解,早在17世纪,作为小说家,比莫泊桑整整大210岁的蒲松龄,就已经那么娴熟地讲究文思和技巧。为表现、讽喻现实,他把笔下虚幻的鬼狐精魅游刃有余

地驱遣得惟妙惟肖,呈现出他那个时代几乎所有科考中举者都无法比拟的天赋写作才华。但作为一个“高考”落榜生,他的仕途如此不幸,年过古稀才混上个老“岁贡”,此后四年即驾鹤仙逝。不过,对中国小说的艺术贡献及后世读者,又实在幸莫大焉!

试想,如果蒲松龄顺利中举,仕途坦荡,哪里还会有那么多的心灵苦楚、郁闷?有“孤愤”,也是矫情得无病呻吟;哪里还会躲在“聊斋”里,“志异”出那么多文言小说的天才之作?有,或许还真会像纪晓岚微词的那种“才子之笔,非著书者之笔也”。

考不上科举,也得养家糊口为稻粱谋,蒲松龄只好去当教书匠,一干就是30年。幸运的是,毕府30年,成为科场失利、困顿潦倒的蒲松龄最好的人生避难所。在这里,他靠教毕府子女背四书、诵五经、写八股、作诗文,衣食无忧;结识有一代文宗之誉的王士禛,其“爱听秋坟鬼唱歌”,即便自觉“十年颇得黄州意”,也备感“志异”觅得知音。同时,蒲松龄笔下的鬼世界时常温情胜似人间无数,亦与官宦世家的毕府密切相关。毕府的丰富藏书、

幽雅园林,都为他的鬼狐花妖故事起到了催生促产的作用。

这同时也是后人的幸运,即我们该为蒲松龄一生鬼使神差般的屡考不中而感到庆幸。试想,如果蒲公“高考”得中,顶多也就是清代社会多了一个因为他为人正派所以可能不失良贤的小吏或中吏,估计当大吏的可能性不大,却会失去一位在今天依然带给我们艺术审美的文学大师。这位一辈子的“高考”落榜生,是位天才的小说家!

自认“才非干宝,雅爱搜神,情类黄州,喜人谈鬼”的蒲松龄,深谙“文人之笔,无往不曲,直则少情,曲则有味”。因此,他能尽曲笔,写鬼狐,抨时政,击流弊,颂人情,“处处为惊魂骇魄之文”,“笔笔作流风回云之势”,把“鬼狐”涂抹在时代的社会生活画卷上,谁能说鬼文里无史迹呢?

“聊斋”篇末的“异史氏曰”,一准承司马迁的“太史公曰”。若非蒲公有以“小说”来写“史”的意味,能如此乎?《史记》中“小说”笔法比比皆是,蒲公的“志异”何尝不是一种另类的写史?!



生活讲义 回王留强

一杯水成就爱情

表妹中专毕业后,在一家星级酒店打工,对个人的生活考虑得很少。几年后,家里很多人张罗着给她找对象。那天,表姐给表妹介绍了一个做IT生意的小伙子。

表妹与小伙子的第一次约会就在表姐家里。说实话,表妹的长相并不出众,还是个短期合同工。而小伙子仪表堂堂,潇洒至极,做了几年生意后经济条件也很宽裕。当时,表姐不无担心,怕小伙子看不上表妹,但表姐想,情人眼里出西施,说不定两人真能对上眼。

结果真是出乎我们所有人的意料。那天,两个年轻人谈了许久,分手时互留了电话。之后,他们花前月下,频繁约会,一年后,两人向我们正式宣布要结婚了。

对此,我和表姐都一头雾水,不知道表妹施展了什么魔力,征服了那个优秀的小伙子。

在表妹的结婚典礼上,司仪让新郎和新娘谈谈恋爱经过。当司仪问新郎如何爱上新娘时,表妹说,是因为一杯水。那天,他们两人喝着水,互相闲聊打探,不知不觉,两个杯子的茶水都在减少。表妹站起身给小伙子



的杯子里续上了水,如此反复数次。而正是这一简单的举动,小伙子的心扉一下子被打开了。他觉得,表妹是个勤快而又很会体贴人的女孩。于是,他决定与她接触一段时间试试。这一接触,果不其然,表妹一如既往,热情如对待宾客。小伙子被完全征服了。当司仪问及表妹时,表妹说,我现在也说实话吧,其实,倒水是我的职业习惯所决定的,因为我把他当成了来我们酒店就餐的客人,我看到客人杯子里的水不满时,就不由自主地想去续添上。

一杯水,就这样演绎了一场爱情,成就了一段姻缘。

有时候,我们的所得与成功,往往就在于一个微不足道的细节,一个不经意的习惯。而这个善意的细节和积极的习惯,一遇到甘霖便会开出绚丽之花。

回郭子健

服务不周

好友强子生病住院了,我下了班就急急忙忙地跑到医院去看望他。到了病房楼一打听,强子原来住在病房楼的顶层。我只好去电梯门前准备乘电梯上去,电梯终于下来了,可我随着人流刚踏上电梯,电梯的超重报警声就吱吱地响了起来。我只好缩回了脚,目送电梯关上门上去了。

等了半天,电梯终于又下来了,这回我是第一个走上了电梯,可是随后的人流把我挤到了电梯的楼层按键旁,我环顾周围的人群,见到一位老大爷,就问道:“大爷,您上几楼?”大爷回答:“八楼!”接着我又看见一位抱小孩的妇女,就问:“大嫂,你去几楼?”大嫂回答:“十二楼!”紧接着电梯里的其他人都纷纷喊出了各自要去的楼层,我不停地帮大家按着按钮。

就在这时,站在我旁边的一位漂亮美眉说话了:“嘿!给我按一下三层!”她就在我身边,完全可以按,更何况就到三层也竟然来挤电梯,我就不乐意了,说道:“自己按,我不管!”她刚按了三楼,电梯正好到站,她下了电梯气哼哼地扭回头对我说:“哼!你看个电梯就了不起了?什么服务态度!待会儿我就去院长那里告你去!”

独家连载

我要富贵 (二十四)

林雪 著

小说道出了在中国做一个成功民营企业家的真谛与天机
新一代知识精英“王石”们的私人版,最真实的“激情与梦想”
最撼动人心的爱恋与追随、深情与执著,最无奈与最残酷的背
叛和纠缠



大众文艺出版社

我对陈生有了戒心
那时,阿香绝望得要死。她不明白,多年来那么疼她爱她的父母,怎么在一夜间,仅仅因为她没考上大学,就变成了仇恨她鄙夷她的父母呢?他们为什么不想想,真正痛苦的人是她自己呢?

没过两个月,她爹妈就忙着要把她嫁出去。在家白吃饭,多一个负担,早点嫁出去还能收笔好聘礼呢。何况,阿香已经十九岁了,在当地农村像她这个年纪的女孩子早嫁人生孩子了。

她父母在众多的求婚者中给她挑了个家境殷实,有手艺,能赚钱的小木匠。

阿香死活不同意,她不愿像母亲那样,守着几间旧砖房、几头猪、几只鸡鸭和几亩地,受一辈子苦,一辈子穷,一辈子累,一辈子气,猪狗不如,她很恐惧那样的生活。

她所受的十多年的教育,她上高中时在县城的生活使她知道,这世上,有许多比这农村好得多轻松得多体面得多愉快得多的生活。她求父母答应她再重读一年,因为她平时学习确实很好,可是父母死活不答应。她只有把自己关在那间小土屋中,终日以泪洗面。

一次收音机,她听到海南建省,十万娘子军下海南,没有城市户口也能找工作的报道,立刻像发现了新大陆,像抓住了救命稻草似的兴奋起来。当天晚上,她就带着几件换洗衣服,二

三十元钱,一路摸黑赶到了重庆火车站。

已能熟练操作了。

陈生的平静,让我有时候觉得自己是不是自作多情了?也许人家只是出于一种普通意义上的上级对下级的关心。

1989年5月11日,之所以把这个日子记得这么清楚,是因为我有个习惯:多年来我一直坚持,把认为在自己生命中具有重大意义的日子,悄悄记在一本随身携带的漂亮精致的日记本的神秘一页中。

我青春期所有的生命印迹,都是李伟给我烙下的,都是和他连在一起的。

1989年5月11日晚,一进家门,李伟就从身后把我抱住了。

他把我的头搂在怀里,让我的脸颊贴住他

的胸口,我听到他的心脏强有力快速的“咚咚咚”的搏击声。听了一阵,幸福的眩晕感,让我软软地靠在他肩上。

这几个月,每日忙于赚钱、工作,加上环境的窘迫,自春节三游那两日后,我们好久没有亲热了。每天忙到晚上1点,冲完凉,用吹风机把头发吹干,倒在床上就睡了。由于吹电热风太多,我一头柔软滑顺乌黑的头发,已有些发干发涩了。

他把我抱起,放到床上,俯下身来,就要吻我。

我吓得惊叫起来:“噢,不要!”

说着,一把推开他。

“怎么啦?叶儿。”

李伟有些吃惊。

“你发疯啦,一会儿你的学生就要来了。”

我嗔怪地望着他。

他松了一口气:“他们今天不来了,我下午打电话通知他们了。”

“有什么好事吗?看你高兴的样子。”

“我赚钱啦!”

“是吗?多少?”

“一万五千元”

“真的?!”

我高兴得从床上蹦了起来,抱住李伟,一阵猛亲。